

金融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知識）基礎證書（兼讀制）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inancial Services (Knowledge in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Part-time)

- 課程對象：** 現職或曾從事金融財務業或保險業的人士
-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的基本概念和發展概況，以及其在金融服務業及香港的發展趨勢和監管要求，並能於相關金融機構的日常工作上應用相關知識，提升就業競爭能力
- 入讀資格：**
- 具一年或以上金融財務業或保險業相關工作經驗
- 時數：** 12 小時
- 教學方法：** 課堂教授、個案研習、小組討論
-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iii) 必須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的基本概念和發展概況	1. 可持續發展 (Sustainability) 和ESG的概念 2. 全球可持續發展和ESG趨勢的概況 3. ESG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1
(二) ESG在金融服務業的實踐知識	1. 銀行機構推行ESG的概況 2. 保險機構推行ESG的概況 3. 投資機構推行ESG的概況	2
(三) ESG在香港的發展趨勢和監管要求	1. ESG在香港的現況和未來 2. 香港的綠色金融及保險項目介紹 (例如：綠色債券、綠色貸款、碳交易、綠色保險產品等) 3. 金融科技對ESG發展的影響 4. ESG評估報告介紹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5
(四) 個案研究	1. 個案分享 2. 個案分析	3.5
(五) 課程評核	1. 期末筆試	0.5
合計：		12

評估：

1. 持續評估 (40%)：個案研習
2. 期末考試 (60%)：筆試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